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10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7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艳女士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议案1）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（议案2）

本次会议同意喻明振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聘任王宁女士（简历详见《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》）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建立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（议案3）

为有效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,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,及时、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,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制度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3 日